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4年2月04日發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檢永 兩 114 偵 3269 字第

03056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269 號不起訴處分書 1 件(附貼於後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269 號被告陳芃棣毀損債權案件，應受送達人陳芃棣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
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論文書，現由本署兩股書記
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
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(附貼書類)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(公布於本署外網)

檢察長郭永發

檢察官張育瑄決行

222

1919

1919